人民法院公告

夏邦辉:本院受理虞渭兵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陆静:本院受理乐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你向乐慧偿还借款本金13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5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山西盛世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临猗县猗氏镇崇相西村民委员会诉你可合同纠纷一案,因临猗县猗氏镇崇相西村民委员会不服(2020)晋0821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陈兰:本院受理肇思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115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兰:本院受理肇恒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115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霞、田阔:本院受理马彩霞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115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阜阳名仕体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陈燕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邵智:本院受理西宁国宾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潘自凡、丁玉环:本院受理李新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1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巴中市峻楷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惠安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夏孝靖: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区鸿泰石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陈文平:本院受理张相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公琛:本院受理王有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桂0703民初1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于金春、姜会尧:原告王翠花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刘明:本院受理薛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王丽芳:本院受理刘长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王丽芳:本院受理刘长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马树林:本院受理陶金海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

卢开尧:本案受理张庭文诉你与张清尚、张关雄、张青海加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现发回本院重审,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罗琼、陈建辉:本院受理厉晓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5月6日9:4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小燕、陈顺林:本院受理厉晓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1年5月6日9:2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本才:本院受理任松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8725元及利息(以未偿款8725元为基数,自2013年2月25日至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本才:本院受理尹名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决:1、判令被告刘本才支付原告尹名会劳务费38000元及利息(以38000元为基数,自2013年4月5日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高海敏:本院受理温海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838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建新:本院受理李子陵诉你、马睿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越:本院受理瑞安市桑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7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立会、肖赞强:本院受理瑞安市桑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1民初7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7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21年1月13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桂03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广西华桂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特公告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清算组(地址:广西荔浦市滨江南路3号,联系人:莫秋菊,联系电话:18934813553/0773-721190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与债权相关的证据资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清算组定于2021年3月23日上午10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毅峰路19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2号法庭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及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准时参加会议。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属材料桂林公司清算组

人民法院公告

杨鹏:本院受理原告陈昌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50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王超:本院受理贡若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皖1324民初4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吕以军:本院受理顾梅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者龙:本院受理朗秀兰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925民初4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伟、王蓓蓓:本院受理邢艳艳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陈迪阳:本院受理潘妍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26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沈惠君、丁传凤、沈江:本院受理尚义六、李定仙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长磊:本院受理毛松成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鲁0982民初300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苟晓波:本院受理(2021)川0724民初354号原告陶伟诉被告苟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宽城满族自治县宝生物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杨秋月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付林:本院受理原告贵州众鹏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付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2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冉隆贵、通海广隆农产品有限公司:原告李克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起诉要点: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白花款109000元)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林建行、陈爱琼: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被告林建行、陈爱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5民初5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速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晓伟:本院受理原告苏惠强与被告孙晓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龙定银:本院受理刘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24民初2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武安镇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

张洪波: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华圣、张淑芳与被上诉人刘富强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民终2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42号　黄金亮:本院受理原告倪孔量与被告黄金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27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11号　黄金亮: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军与被告黄金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4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闵范果、苗运娟:原告孔凡明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YAP KIAN HENG:本院已受理原告饶晓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0422民初3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19)鄂9004破1-3号　2020年12月28日,本院根据亚通塑胶(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亚通塑胶(湖北)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向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支行与你、叶亚琴、湖北鑫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仙桃市鑫盛油脂有限公司、杨新远:本院受理原告付天才与被告仙桃市鑫盛油脂有限公司、第三人杨新远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2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邱泳楷:本院受理原告邹权与被告邱泳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9004民初4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何新宏:本院受理原告姜泽兵诉被告江西际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孙浩、郑嵩保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221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孙浩、何新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姜泽兵支付租赁费89000元;二、驳回原告姜泽兵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吕远容:本院受理原告丁曼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281民初37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吕远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原告丁曼思借款12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吕长林: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凡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一、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2017)皖1221执2100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1)被执行人吕长林、高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凡凯借款本金515000元及利息164800元,合计679800元;(2)报告财产。二、本院依据(2017)皖1221民初383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吕长林所有的位于安徽省临泉县光明南路西侧肖洼301室房屋一套(房产证号临房字第20110831号)。三、网络询价报告:本院依法委托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询价,平均价格为499270元。四、本院(2017)皖1221执2100号之二号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吕长林所有的位于安徽省临泉县光明南路西侧肖洼301室房屋一套(房产证号临房字第20110831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你对价格认证有异议,可以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处理,以处理所得款清偿债务。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黄生明:本院受理原告丁帅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30000元及利息。因你下落不明,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陈荣:本院受理(2021)苏0981民初310号李锐明与被告陈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杨红兰:本院受理(2020)苏0981民初3943号原告葛正军与被告杨红兰、俞晓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亚虎与被告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81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王亚虎支付自2019年4月3日起2021年1月4日止按日2292元计算的租金二、被告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王亚虎支付违约金(以600345元为本金,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以1200690元为本金,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以1801035元为本金,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三、驳回原告王亚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95元,由原告王亚虎负担1200元,由被告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795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江苏农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蓝均军、蓝均治、罗斌、孟亚:本院受理原告刘英诉被告江苏恒屹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孟升和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第三人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徐永义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徐永义称,其子**徐红五**于2009年或者2010年间至山西打工,后不久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徐红五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徐红五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徐红五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徐红五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文虎、林长松、孙建平、江苏永耀钢业有限公司:原告江苏班德瑞不锈钢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文虎、林长松、孙建平及第三人江苏永耀钢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82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江苏班德瑞不锈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73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734元,由原告江苏班德瑞不锈钢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8份,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泽县吉昌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于2020年10月16日办理的出票人为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义顺(河南)办公机具有限公司、金额为100000元、票号为31400051/32050582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4601号　李长生:本院审理原告赵微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23号　温州创富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上海东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盛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0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众联宜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本院对原告周谢成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433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397号　杭州工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阿塔亚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工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时整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波:本院受理原告北川发展巴拿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川0726民初478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皖13民初352号　宿州市徐瓦房食品有限公司、徐凯、徐玲、宿州市埇桥区绿洁生态园场:原告史云飞与被告朱梅、宿州市徐瓦房食品有限公司、徐凯、徐玲、宿州市埇桥区绿洁生态园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因与你方无法取得联系,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皖13民终3976号　潘卫东:本院受理上诉人徐州市铜山区水利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志华、潘卫东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52元,由徐州市铜山区水利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负担。因你无法以邮寄、直接等其他方式有效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民终3976号民事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会斌、万丽荣: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与郭会斌、万丽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甘南县人民法院(2019)黑0225民初17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郭会斌、万丽荣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郭会斌、万丽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郭会斌、万丽荣共同所有的,位于甘南县甘南镇光明街朝阳名府9号楼1单元401室,建筑面积88.55m^2(房产证号郭会斌S2016001949、万丽荣S2016001950)的房屋。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收到裁定后10日内到甘南县人民法院自行主强权利人逾期,责任自负。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2019)苏0104民初12147号　肖运浩:本院受理原告HELEN XUEDIAN LI(李学典)与被告肖运浩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104民初12147号民事判决书、(2019)苏0104民初1214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

2021年1月13日,甲方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检察院与乙方扬州伟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伟民)根据有关规定,就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达成协议如下:一、乙方对在厂区内非法使用酸洗钝化膏排放污染物造成水土污染的事实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二、乙方承担水生态损害赔偿费18024元、污染底泥处置修复费20万元,修复效果评估费25000元,合计人民币243024元,已给付5万元,余款193024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汇入甲方指定公益损害赔偿金财政代管账户。三、乙方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费人民币5万元。四、乙方负责委托修复单位全面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